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念慈

電話：04-37061371

電子信箱：e-326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22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804225A_senddoc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請轉知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甄選時間及對象如下，請協助轉知甄選資訊：
 - (一)表揚對象：近2個學年度內（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五專）。
 - (二)報名時間：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作業。
 - (三)評審標準：孝道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30%）、孝道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25%）、孝道教育推動之實際案例（10%）、孝道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20%）、3年內師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競賽甄選及及推廣活動情形（15%）。



(四)評審作業：由本署聘請孝道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五)獲獎學校除頒贈獎座及標章，另於114年度核發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供學校運用於孝道教育相關教學、推展活動。

三、獲獎學校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洽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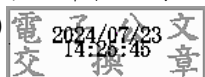
(一)聯絡人：王助理。

(二)聯絡電話：(07) 7613875轉504。

(三)電子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